保存年限:

114, 11, 04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:(04)22232451

承 辨 人:強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205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。年 11.月 4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強 114 偵 53114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6043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3114 號被告張學元涉嫌妨

害自由案,應送達給被告張學元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 旨揭文件, 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 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

年 10 31 月

中